附件2

行业综合许可（旅馆）承诺书

 ：

本人（单位）（全称： ）申请办理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（单位）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；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，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、本人（单位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对办理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等负责。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（单位）办理所需许可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，本人（单位）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，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。

三、本场所已符合《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》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，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；在使用、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，确保消防安全。所用房屋符合公共场所房屋用房安全标准（按需承诺）。

四、本旅馆按照规定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，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方式报送信息；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，并按要求保存数据。

五、本旅馆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，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；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，并进行考核，合格后安排上岗；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，落实卫生管理制度。

六、本旅馆游泳设施设备、救生设施、救生器材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消毒剂检测装备、储存场所及设施符合有关规定；已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水质管理员和相关从业人员；具有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、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消毒剂泄漏、中毒和溺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，游泳设施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、救生员、水质管理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七、本旅馆严格遵守国务院令第 641 号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落实《申领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证告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、水量检测设施，并定期维护、疏捞、清理，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排放水质符合国家或地方确定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相关标准。

八、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，本人（单位）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。

九、本人（单位）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。若有违反承诺（或者做出不实承诺）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，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，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（单位）承担。

十、上述承诺均是本人（单位）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